

# 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6162026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公安局

采购计划号： LZJC2026-W3-00678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订地点： 鹿寨县华健汽车维修厂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桂BA8267	更换后视镜开关, 吊装变速箱修理更换五档齿、三四档同步器、四档头、三档轴承、齿轮油、四档轴承等	1	辆	80%	10%	2432	桂BA8267	2432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（小写） 2432 元

## 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

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政军路8号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工业园二区(鹿寨山脚)鹿寨车管所南面50米处
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<b>0772-6825745</b>	电话: <b>15777269337</b>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: 工行柳州鹿寨县支行营业室
账号: <b>2105419009300054193</b>	账号: <b>2105419019300185482</b>
邮政编码: 545600	邮政编码: 545600
经办人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</div>	

